

立——正！难忘口令声

胡华军

立——正！

再一次听到口令声，我已经是一名野战医院的卫生员。

这时的我有了兵相，兵味十足，是一名真正的军人。每当清晨出操声响起以后，在军营操场上听到政委高喊：“立——正！”这就意味着五公里长跑开始了。说实话，对这个五公里长跑，我还是怕的。因为当我跑到一公里时，我就上气不接下气，整个人大汗淋漓，感到呼吸困难，脚像踩棉花一样发软，跑步速度也随着慢了下来，都有点跟不上大部队了。之后，天天出操，人也就逼出来了，只要过了一公里这个极点，保持住速度和步伐，咬牙坚持下去就能过关。在以后出操的日子里，我的呼吸均匀起来，跑起来没这么累了，能轻松地跟上大部队了。

我从一个弱不禁风的黄毛丫头，成为体力强壮的解放军女战士。

立——正！

1975年，在海岛上，我听到感觉不一样的口令声。

这是我们医疗小分队到东海前哨海岛，驻岛官兵以军人的最高礼仪，来表达对我们医疗小分队的欢迎。在连长的口令声中，我们来到战士们中间。这时的我是野战医院的护士，我们来到这远离大陆的最前哨。我们下的海岛面积不大，岛上生活条件与气候很差，资源匮乏，连最基本的水资源都没有。

岛上打的水井是不能吃的，只能用于洗衣、洗澡、打扫卫生，喝水全靠老天爷——岛上的饮用水全来自收雨水的蓄水池。就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，驻岛官兵一代代地坚守在海岛上，岛上种植的植物都很难成活，但是驻岛官兵并没有放弃。抱着种上的植物被台风刮死了就再种的想法，战士们一直坚持着。

终于，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海岛上种满了各种树与果树，海岛有了绿色，它们凝集着全体驻岛官兵的汗水和努力。

海岛上最困难的是物资有限，不能像陆地随时可以购买物品。那时，没有冰柜，登陆艇带上岛的新鲜蔬菜，根本就无法保鲜储藏。驻岛官兵吃不到新鲜的蔬菜，因为海岛距离大陆很远，运输补给的登陆艇一个星期才来一两次，遇到台风天，登陆艇十天半月都上不了岛。最艰难的时候，驻岛官兵就只能吃咸菜或酱油拌饭。

岛上的官兵们为了能够吃上新鲜的蔬菜，决定自己在岛上种菜，有的土地并不适合种菜，他们就趁着休假的时候从外面背一些泥土回来。大家努力了多年，才将菜地成功建成。

临别海岛时，我再一次听到了立正口令声，这是海岛官兵集合向我们告别，有种不舍涌上心头。在海岛的日日夜夜，让我见证了海岛战士们与天斗、与地斗，用坚强的决心与汗水，把鸟不拉屎的海岛建成祖国最前沿的

铜墙铁壁。这种精神鼓舞着我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不畏艰险努力奋进，去实现自己的梦想。

立——正！

这是让我最激动、让我和战友们热血沸腾的口令声。

那一天，自卫反击战胜利结束，我和战友们班师回营，在院长的口令声中，我们齐刷刷地站在宁波火车站的月台前。

火车站拉着横幅大标语，欢迎我们的到来，我和战友们身体内的每一块肌肉、骨骼都运动起来了，仿佛有种向上的力量，让身体完美的舒展，站成一棵如挺拔的青松一样的立正军姿。此时，我感觉到种自豪感在升腾，为国而战军人的使命感在血液里涌动，我们站出了与众不同的兵味，站出了我们军人的本色，站出了我们参战军人们对党和祖国的赤胆忠心！我可以自豪地说，我们顶得起这身国防绿。

在战场上，我们经过千锤百炼，举手投足之间无不透着军人的威武，这场战争让我们深深懂得军人的职责，我们的一言一行处处洋溢着军人的气质，今后祖国把我们放在任何一个地方，我们永远都是一个兵。

从军十多年，富有感染力的口令声，让我豪情万丈，信心十足，培养了我在逆境中不悲观、不绝望、坚定信心、斗志旺盛、充满活力，以豁达的态度对待生活，永远对生活充满热情，做一个乐观积极向上的

四季风物

女儿花

孟祖平

夏日，茉莉花开香浓时。

茉莉花，花香浓郁，香飘久远，自古有“人间第一香”的美誉，由于香味迷人，早在汉代就受女子喜爱。当时，爱美女子喜欢把它簪在发髻上，既可享受花香之芬芳，又能起到美饰效果。宋代，苏东坡流放海南时，见黎家女子头上均簪茉莉，曾写下“暗磨著人簪茉莉”的诗句。古代，茉莉除了簪鬓外，还用丝线捻成球挂在衣纽上，或编串成小花环挂在女颈上，更有扎成精美小花篮悬挂帐中，可阵除茉莉油，是制造香精的原料。最初，茉莉从西域传入中华时，就有用茉莉制成护肤品“素馨花油”，明代医家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中曾记载了素馨花油（亦称“那悉茗油”）让头发顺滑的功效。茉莉有不同种类，茉莉特指小花茉莉，花朵如圆珠；而素馨是指大花茉莉，花朵含苞如针，故有素馨针之称。

茉莉花香气宜人，中医认为其香气能理气解郁，使人心情舒畅，因此有养生之功效，古人常在夏日用其花香来解暑宣性。此外，古人亦将茉莉用于食疗养生，可食可饮。明代高濂所著《遵生八笺》之《饮馔服食笺》中有茉莉汤记载，是将蜂蜜调涂在碗中心抹匀，凌晨采摘茉莉花，将蜜碗盖花，取其香气熏之，午间去花，点汤甚香。

夏日，紫茉莉也竞相开放。

紫茉莉，是女人花，又称胭脂花，其花自古可作为胭脂的染料，其种子之白粉还可去面部斑痣粉刺。明代高濂《草花谱》中有“紫茉莉，一名胭脂花，可以点唇，子有白粉，可敷面”记载，在《红楼梦》中，贾宝玉也曾用紫茉莉花种做的脂粉，安慰受了委屈的平儿。相传，明代崇祯皇帝不喜欢宫中女子以铅粉涂抹脸面，宫中爱美女子不敢违逆圣意，于是，找到了用紫茉莉制成的胭脂，后宫女子涂抹后，得到了崇祯皇帝认可，从此，紫茉莉做成的胭脂就成了后宫女子的化妆品，紫茉莉也成了宫廷、大户人家女子所青睐的“胭脂花”，直到乾隆皇帝的一首打油诗，最终紫茉莉沦为民间野花。

紫茉莉，又称野茉莉，虽称茉莉，但与茉莉并非同种植物；与茉莉花素雅气质不同，紫茉莉花色丰富，不仅有紫色，还有红、黄、白等多种花色，其花形似一个个小喇叭，甚是可爱，记得小时候常摘去基部花管，抽出花蕊，含在唇间当小喇叭吹，会吹出清脆的鸣声。野茉莉花开有规律，日落花开，日出花合，因花开时正值晚饭时节，故又称晚饭花，花朵盛开时分，如夕阳西下，炎炎夏日的傍晚，会显得格外美丽。野茉莉，花开旺盛，有狂野之美。著名作家汪曾祺在他的小说《晚饭花》中曾提到野茉莉，说它是晚饭前后开得最为热闹的花朵。当代作家林清玄也说“紫茉莉是乡间最平凡的花，它们整片整片的丛生着，貌不惊人，在万绿中却别有一番姿色”。野茉莉，极易繁衍，其生命力极强，记得上世纪70年代，城里人养花极少。当时，我奶奶称紫茉莉为夜姣姣，有一年，觅得一颗形如地雷般的紫茉莉花籽玩耍，不经意间将其落在窗外泥盆。开春，窗外竟然长出一大株绿绿的紫茉莉；夏日，无数像喇叭一样的紫红色小花争相开放。

夏日，还有一种女人花，名为凤仙花，因其能染指甲，故又被称为指甲花。用凤仙花来染指甲，可使女子红装时显得更加妩媚、靓丽，因此受到古代历朝年轻女子的喜爱。凤仙花，古称金凤花，因单瓣花朵“宛如飞凤，头翘尾足俱全”，翩翩然“欲羽化而登仙”而得名。盛夏季节，凤仙花开，独特的花形，犹如展翅欲飞的凤凰，非常美丽。凤仙花颜色多样，有粉红、大红、紫色、粉紫等多种颜色，其中红色花瓣捣碎，加入少许明矾，用树叶包在指甲上，能使纤纤玉指“一夜深红透”，可谓玉指染丹，漂亮无比。中华古代有“七夕染甲”习俗，民间传说，在七夕这天染红指甲，干活时就会更利落，于是女人们就将凤仙花捣成汁，染红指甲。七夕当日，未出嫁的女孩会用凤仙花、月季花染红指甲，互相比美，并十分珍惜染好的指甲，这一习俗，至今仍在我国西南一带流传，四川省诸多县志以及贵州、广东两地也有此风俗记载。

履处留痕

清莲池

吴新华

杭州临平洋园是清朝一等谋勇公、军机大臣孙士毅的后花园。孙士毅自幼勤奋，博通经史，酷爱文学，著有《百一山房集》。1761年（乾隆二十六年），42岁的孙士毅在辛巳恩科殿试中获金榜第二甲第三名，赐进士出身。第二年，清高宗南巡，孙士毅献诗，获一等第一名。孙士毅官运也不错，一路高歌猛进，到59岁那年当上云南巡抚。这一年他一生中遇到最大的坎祸，免职入狱。

孙士毅为官刚正不阿，清廉公正，不愿与和坤之流合谋。遭到和坤的忌恨，和坤很想弹劾他，可是苦于没有证据。和坤指使云南粮储道海宁收集云南巡抚孙士毅贪腐的罪证，海宁认真真地调查，没有查出孙巡抚，却查出孙巡抚的上司云贵总督李侍尧的贪赃枉法，比如李侍尧以采办贡品为名，勒索云贵地方官员白银一万六千余两；由于修缮自家房屋，又勒索地方官白银一万余两。李侍尧不待见和坤，也是和坤想打击报复的官员。和坤鬼点子多，马上想到了一箭双雕，孙士毅没有贪赃枉法，但是老谋深算的和坤自有办法。乾隆皇帝第五次南巡，由海宁面奏弹劾李侍尧，李侍尧一查一个准，银铛入狱。而孙士毅是巡抚，总督贪污，巡抚有不举报失查之责，孙士毅要发配伊犁。

钦差大人到孙士毅家搜查，没有发现一点贵重的物品，家里一贫如洗。钦差大人有点失望，问孙管家：“罪人孙士毅贵重的东西是什么？”

“书。”

“罪人孙士毅常去哪里？”

孙管家指了指后花园。进入洋园，园中有一个清莲池。原来孙士毅当官后，下属、商人、财主等纷纷登门送礼，孙士毅一次次婉拒，花了许多精力。他干脆在洋园的水池养了莲花，起名清“廉”池。每次送礼者前来，他带到清莲池前，说：“现在池水是清澈的，马上就会被污染。”送礼者大惑不解，注视孙大人。孙士毅又说：“我将你们送来的东西扔进池里，池水不就污染了。”送礼者面红耳赤，作揖离去。

乾隆皇帝得知孙士毅清贫如洗，大为震撼，免去其失查之罪，命孙士毅赴京担任翰林院编修，参与编纂《四库全书》。

孙士毅心系朝廷和百姓，为人正直，拒收贿赂的故事，至今在民间广泛流传。临平人为纪念这位清官，重建了洋园。

艺境



《武义桃溪古村》中国画(局部) 林容生 作

金衙庄主人与番薯

张学勤

输入者，华侨力。

陈振龙，本是福建省籍。

挟入藤篮试密航，归来闽海勤耕植。

此功勋，当得比神农，人谁识？

1982年10月，在农学专家吴德铎先生的推荐下，农业出版社将《金薯传习录》列入“中国农学珍本丛刊”出版（印了2800册）。此后，该书便成了农学界学者的重要研究对象。

不过，可能是由于金学曾封建官僚身份的缘故，今人往往把“堪比神农”的赞词送给陈振龙、陈经纶父子，但是，细读《金薯传习录》一书，笔者发现：在引进番薯尤其是在推广番薯的种植上，金学曾所起作用不容小觑。

“八山一水一分田”的福建，因耕地稀少，粮食产量无法满足全省需求，所以，早在明代，就有不少福建人出洋谋生，陈振龙就是其中一员。他在吕宋（今菲律宾）经商时，发现当地的丘陵、山间都种有一种叫朱薯（也叫红薯）的作物，当地人告诉说：“朱薯可以替代米粮，而且产量很高。”陈振龙想到家乡山多，正可以引进这样的作物，便详细打听了朱薯的种植方法。

明朝万历二十一年五月，陈振龙在吕宋私下买了朱薯藤苗，将其带回福建。当时，福建巡抚金学曾正在向知识界求赈济粮荒的良策。当年六月初一日，陈振龙的儿子陈经纶（时为县学生员，即俗称的秀才），便向巡抚递交了一份推广种植朱薯的建议书。

巡抚金学曾阅看此建议书后，当即作如下批示：

据禀，夷国之薯，气味甘平，可补谷食之不逮。该生涉带种而归，事属义举。诚恐土性不合，所献薯藤是否可种，可俟尔父；既为民食计，速即宽地试栽。俟收成之日果有成效，将薯呈验，另行通飭。

可见，金学曾当时很谨慎，担心福建的土壤是否适合朱薯生长，因此要陈振龙父子先去试种一下，成功了再向各县推广。

看了批示后，陈振龙父子即在自家屋后

“纱帽池舍傍隙地”种上了朱薯。4个月后，从地里挖出不少朱薯，大的圆的像拳头，小的长的像手臂。陈经纶于当年十一月向金学曾提交了书面报告，告知成功喜讯，并送上了新收获的朱薯。

金学曾生平第一次品尝煮熟的朱薯，口感甚好，马上又在陈经纶的报告上写下批示：深洋涉险，七日返梓，虽曰人事，实获天恩。所呈地瓜刮煮而食，味果甘平，可佐谷食。该生沥陈六益八利，洵不虚也。如禀，准飭各属依法栽种。第查，票内“南北东西无地不宜”之语，但南方气暖，易于栽培；北地严寒，恐难生发。如果西北咸宜，其功不在树艺之下。俟各属造报，再有效验，另行具题可也。

为了指导各属依法栽种，金学曾后来又让陈振龙父子提供的朱薯种植方法总结成一篇长文《海外新传七则》，详细介绍了朱薯的育种、栽培、贮存等具体做法。文中还提到：“薯传外番，因名番薯。”原来，“番薯”的大名还是杭州人金学曾取的！

次年（1594），福建各地开始试种番薯，以中丞署名的《海外新传七则》则作为农技指导书，也下发到各地。这年，福建各地遭遇大旱，由于番薯属耐旱作物，“秋收大获，远远充裕，荒年不为害”，闽人感恩便将番薯改称为“金薯”。《金薯传习录》收录有多首来自民间的《金薯歌》，以下摘录几句歌词，也可见民间对金薯的感激之情。

抚闽使者着循良，得兹嘉植于海洋。割藤剪蔓储筐篚，治畦布种依高岗。秋收不用斗石量，牛车前后遥相望。珊瑚累实孕天浆，裹饭佐食熙春阳。酿随椒醪荐馨香，民思功德久不忘。

闽地金薯流出福建的第一站是浙江，清康熙元年（1662）陈振龙、陈经纶的后代陈以柱，委托一位叫徐暖的乡人将金薯种苗和金学曾所撰《海外新传七则》带到浙江鄞县，指导当地人在贫瘠土地上广种番薯。起初，鄞县人颇有怀疑，认为这样的土地种不出这么

史海新读

金衙庄，现在是看不见庄了。杭州清泰门旁，贴沙河边，仍有以此命名的公园。历史上的金衙庄则为钱塘人（一说仁和人）金学曾所建，时间是在明代万历年间。金学曾，字子鲁，他辞官回乡，闲居杭州期间，为自己的父母建起了这座规模颇大的庄园。由于他曾做衙门大官，所以，杭州百姓称此庄园为金衙庄。后来，他被朝廷重新起用，告别金衙庄前往南方出任福建巡抚一职，并在任上做了一件我国农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事。

巡抚堪称封疆大吏，后世官修的家乡方志上都会有重点记载。《康熙钱塘志》《乾隆杭州府志》都说：金学曾在福建抗击倭寇“有井子湾、澎湖之捷”；实施的屯、盐二法“闽人至今赖之”。《乾隆杭州府志》更赞扬说：“学曾功在八闽。”但是，作为杭州人的金学曾，在闽还有一项大政绩，那就是在福建引进并大力推广番薯的种植。此事被称为中国农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，却不被家乡的方志所记载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福建省图书馆从民间征集到一本完整的古籍——《金薯传习录》，后来知道它已是世上“孤本”（另有两个残本，均只有下卷没有上卷）。该书发现之前，学界虽然知道番薯是明朝万历年间引入中国大陆的，并有多条途径，但是，对番薯引进的具体路径和推广途径等历史细节则知之甚少。此书则详细记载了明朝万历二十一年（1593），福建长乐的陈振龙、陈经纶父子与杭州金衙庄主人金学曾一起推动引进、推广番薯的生动故事，并附有相关的原始档案。

郭沫若先生获知此事后，曾于1962年冬前往福建省图书馆查阅此书。次年，他为此书填了一首词——《满江红·纪念番薯传入中国三百七十年》：

我爱红苕，小时候，曾充粮食。明代末，经由吕宋，输入中国。三七一季一转眸，多亿担总产量。一年收，可抵半年粮，起黍稷。原产地，南南北北。